



年金改革

組織需要你我的力量

文·政策部副主任 蔡太裕

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終於在11月10日畫下句點，在這個每周召開的委員會中，全教總為了抗議抹黑、為了有更大的論述空間，選擇退出了這個各說各話的場所，轉而向社會、各主要政黨、國會來發聲。雖然這個舉動，引來正反兩面不一的評價，但是實際上，在這20次的會議中，與會各委員間幾乎沒有共識，唯一在新聞稿中呈現的共識是65歲起才能領退休金(但同時也將警消、護理、中學或小學以下教師列入可以另外討論的範圍)，可是這個共識卻是年改會的正副主委所認為的共識，也就是說官方幾乎已經有了它的想法，也慶幸我們退出了年改會，不然等於間接為官方背書可以延退到65歲。

在現實的層面上，退撫基金的支出這兩年的確已經入不敷出，不改的話最遲在117年會有付不錢來的局面，面對當前的處境，或許有人會說政府應該遵守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既往，要盡它的最後支付責任，但是我們也要知道，現行法律上除了規定政府要負最後支付責任，卻也同時規定了政府可以調高費率。除此之外，更重要的事這個政府同時擁有行政與立法兩權，法律要怎麼修，它就可以怎麼修，管它違不違憲，民眾支不支持，只要政府認為要做的，政府一定會不計代價的堅持去做，不當黨產的處理、勞基法的修正就是擺在眼前最好的例子。

所以，年金改革是一件勢在必行的路，不管你願不願意，這已經是一條無法回頭的路，但是在這個改革過程中，組織必須盡力讓會員們的權益獲得最大程度的保障，絕不能單方面由官方來主導改革，組織要有自己的論述，也就是與其讓別人來改，還不如由我們來論述，一如過去的做法，努力的向政府、向社會說明，更重要的的是取得國會的認可與信任，在改革與會員們的權益能取得平衡，一昧的主張不改只是讓

外界有更多批評我們的口實，所以我們提出我們的方案，以退休後退撫年資的補繳(事實上是每月少領一千多到三千多的退休金)來取代政府減發退休金，同時讓政府付它應盡的雇主責任，拿出錢來補繳，讓這個退撫基金能走得更長更遠。

而今年以來新北教產與全教總陸續在本市會員學校先後舉辦了盡60場的年金議題說明或座談，在會議中，講師們向各個會員解釋了目前我們年金的狀況，以及全教總的對策，也讓大部分會員理解到組織的對策，但是，也有部分的會員或老師或許是對我們愛之深責之切，所以對我們有很大的期望，覺得組織在年金議題的運作應該要更積極、更有效的捍衛教師權益，否則就是愧對會員，甚至情緒化的質疑全教總出賣老師，想要謀得一官半職。

然而，各位會員們更要理解到，組織不是政府，我們的決議並不是法律，無法像政府一樣擁有各項公權力，會員是組織的基礎，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在努力保障老師的最大利益，出賣老師，對組織而言能有什麼好處嗎？難道組織的幹部們就可以獲得酬庸，成為政府組織的肥貓嗎？可是事實上，組織的幹部們都跟各位會員一樣，都是領教師的薪資，退休了也是領一樣的退休金。更重要的是組織如果垮了，我們將缺少一個強而有力的後援可以向政府有效論述、可以向政府有效抗爭的組織。過去十幾年來，在還我繳稅權爭議之後，在組織努力之下，班級人數變少、教師課務減少、國中小導師費提高、教師評鑑轉型、教師待遇條例通過，薪資法制化，考績獎金因此加計導師費、私校公保年金的通過、兵缺教師年資的採計……，這些都是組織一而再，再而三的努力下，才能有的成果。

當然，年金改革目前的情勢是需要組織與會員大家共同努力的，我們要一起努力盡力打破長年的政治操作下，對教師退撫制度的誤解。也希望每個會員能相信組織、信賴組織，配合組織的運作，從事這場嚴峻的年金改革保衛戰。有您當組織的後盾，組織才能更強壯、更有力量。